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

首页 | 重要新闻 | 地方快讯 | 合作交流 | 野生动植物 | 自然保护区 | 大熊猫 | 简报丛林 | 科研科普 | 标识查询 | 联系我们

国家林业局保护司 > 重要新闻 > 行业信息 > 国家行业信息

禁止非法拍卖犀牛角虎骨和象牙

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2012年01月09日 国家林业局保护司 <http://zrbh.forestry.gov.cn>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预览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保护司网站1月9日讯 针对近期个别拍卖企业上拍犀牛角、虎骨和象牙等制品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问题,中国拍卖协会日前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拍卖企业不得拍卖犀牛角和虎骨制品,未经批准不得拍卖象牙制品。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刑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的规定,国家禁止出售、收购、携带、运输、邮寄、进出口犀牛角和虎骨,未经批准不得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口包括象牙、虎皮、熊掌、麝香、玳瑁壳、穿山甲甲片、鳄鱼皮、海马等在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非原产我国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和附录II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最高可被处以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通知》要求,凡在我国境内收购、运输、出售(包括拍卖)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制品,无论该制品形成于何时,都应当严格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禁止贸易的,不得作为拍卖标的。需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据悉,中国拍卖协会的紧急通知发布后,西泠印社随即取消了首届明清犀牛角专场及象牙制品和虎骨酒的拍卖活动。

[【查看评论】](#)

笔名:

提交 重置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主办：国家林业局 承办：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管理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76 邮政编码：100714 电子信箱：WEBMASTER@FORESTRY.GOV.CN
技术支持：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京ICP备10047111号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